

登記「廢置食用油」出口商 良好作業守則



登記「廢置食用油」出口商良好作業守則

引言

1. 「廢置食用油」屬有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妥善回收「廢置食用油」不但可再造成生物柴油、肥皂等工業產品，亦可避免不當處理「廢置食用油」而造成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歡迎從事「廢置食用油」出口貿易的商戶向本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出口商。
2. 為協助出口商遵守環保署的登記要求，本守則會就「廢置食用油」的出口、記錄保存等方面提供良好作業指引。

「廢置食用油」的定義

3. 「廢置食用油」是指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的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出口「廢置食用油」及從其隔取的油脂

4. 出口商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例如事先向環保署申領適用的廢物出口許可證）以及本守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出口活動。

出口協議

5. 出口商須與外地進口商簽訂協議，確保有關的「廢置食用油」只可用作非供人食用的合法工業用途，協議亦須註明外地處理有關「廢置食用油」設施／機構的資料包括地址、聯絡方法（如：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處理程序（如：用作製造生物柴油）等。如出口商未能提供外地處理「廢置食用油」設施的資料，出口商須向環保署解釋原因，並向環保署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令環保署信納有關的外地進口商只會將「廢置食用油」用作非供人食用的合法工業用途。例如：進口商獲相關國際認證機構認可的證明文件、進口商作出書面聲明，承諾只會把「廢置食用油」交予其他獲國際認證機構認可的商戶作非供人食用的合法工業用途等。
6. 在登記有效期內，出口商如需要更新合約、或出口「廢置食用油」予新增的外地進口商，出口商須根據本守則第5段的要求與進口商簽訂出口「廢置食用油」協議及要求外地進口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出口商應盡快於簽訂協議後十四天內通知環保署並向本署提供相關合約協議文件及外地進口商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廢置食用油」的接收及出口

7. 出口商只可根據由環保署向其發出的登記證書接收及出口登記證書上指定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例如：只獲發登記為經使用煮食油的收集商只可接收及出口經使用煮食油，而不可接收及出口隔油池廢物或從其隔取的油脂）。如出口商需要更新登記出口「廢置食用油」類型，出口商須向環保署書面提出更新登記申請。
8. 為方便追蹤各種「廢置食用油」的流向，出口商在接收、貯存、出口「廢置食用油」的任何期間不可混合不同類型的「廢置食用油」（例如：出口商不可將從經使用煮食油隔取的油脂與從隔油池廢物隔取的油脂混合）。另外，出口商亦不可把「廢置食用油」與

非「廢置食用油」的工業用油脂產品（例如工業豬油等）混合。出口商須確保其出口提單（Bill of lading）／報關文件所記錄的「廢置食用油」資料準確。

9. 出口商在每次接收「廢置食用油」時應展示其環保署登記出口商身份，包括：出示環保署發出的登記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的登記證書副本、要求員工佩戴有效的員工工作證等。出口商應與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自行商議可行措施，以確保雙方前線員工能有效辨識確認對方身份，不會把「廢置食用油」交予未獲環保署登記的商戶。
10. 出口商如欲自行於本港收集「廢置食用油」，須同時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成為「廢置食用油」收集商，並遵守環保署制訂的《登記「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良好作業守則（一般收集商）》內列出的要求。
11. 出口商應與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商議，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例如使用防漏和非易燃物料（例如：金屬）製成的容器裝載「廢置食用油」，以防止在接收、貯存及運送「廢置食用油」過程中出現洩漏、濺瀉或外溢情況。

「廢置食用油」的存放

12.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污染食用成品油，出口商暫時存放「廢置食用油」的儲存地點不可同時存放食用成品油。

「廢置食用油」本地接收及交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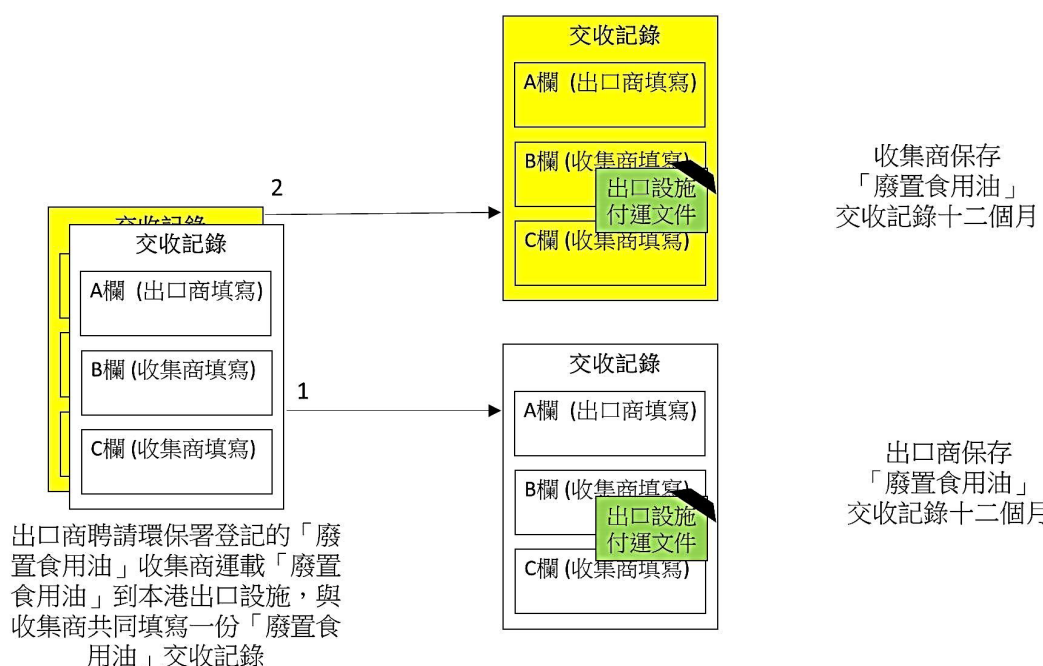
接收

13. 出口商的員工須就每次接收「廢置食用油」活動與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¹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出口商的員工須填寫附件一的B及C欄，並由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例如：處理商）填寫附件一的A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接收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例如：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過期食用油等）。出口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A。

把「廢置食用油」運往出口設施

14. 出口商可自行把「廢置食用油」運送到本港出口設施，但如出口商需聘請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運載「廢置食用油」到本港出口設施，出口商的員工亦須就每次交付「廢置食用油」活動與接收「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附件一）。出口商的員工須填寫附件一的A欄，並由接收「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填寫附件一的B及C欄。每張交收記錄只限一次交付活動及一種「廢置食用油」類型。出口商可參考附件一的樣本B。
15. 出口商須將從收集商交還的付運文件的正本（即由出口設施營運者在接收該批「廢置食用油」時向收集商發出的收據）用釘書機穩妥地釘在出口商早前與收集商一起填寫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以作已付運的證明。

¹ 如出口商從處理設施提貨，但買賣合約的賣方為第三者而非處理設施，出口商應與處理設施填寫一式兩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以向環保署證明出口商所接收的「廢置食用油」是經該處理設施處理。



雙方員工簽名及蓋章確認

16. 無論出口商接收及／或聘請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運載「廢置食用油」到本港出口設施「廢置食用油」，出口商須確保交收雙方員工在「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並妥善保留所有「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17. 出口商不可派發預先載有其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公司印章、其職員姓名、簽名等，但其餘部分空白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予其他商戶，以防止這些空白記錄被用作不當用途，例如製造虛假的交收記錄等。

採用另外的交收記錄樣式

18. 出口商可因應個別運作的需要，採用附件一以外的單據作為交收記錄，以記載每次接收或交付「廢置食用油」的資料，但有關單據上必須載有附件一要求填寫的所有資料 [包括單據編號、交收雙方的名稱、地址、電話、員工姓名、提供「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如適用）、接收「廢置食用油」一方的環保署登記編號（必須填寫）、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裝載「廢置食用油」的貨櫃號碼（如適用）、「廢置食用油」的種類及數量，以及交收日期和地址]。有關單據亦須由交收雙方員工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

「廢置食用油」出口單據及出口提單

19. 出口商須就每次「廢置食用油」出口活動填寫出口單據及出口提單。
20. 出口單據上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出口商本身的名稱、地址及環保署登記編號；
 - 出口「廢置食用油」的日期、類型、數量（請註明單位）；
 - 出口「廢置食用油」的目的地；
 - 出口用途（如：生產生物柴油）；

- 外地「廢置食用油」進口商的名稱、地址；
- 出口單據號碼；及
- 「只限工業用途，不適合人類食用 For Industrial Use Only, Not For Human Consumption」字樣。

21. 出口提單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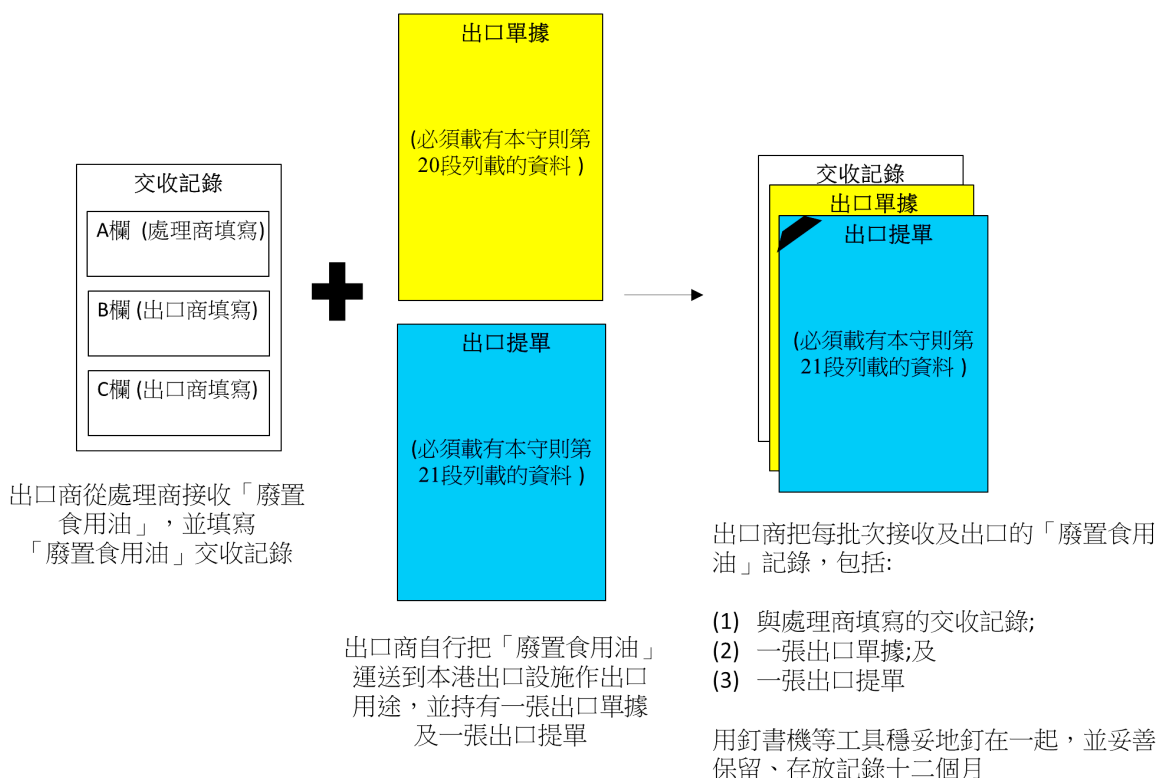
- 出口商本身的名稱、地址；
- 外地「廢置食用油」進口商的名稱、地址；
- 出口「廢置食用油」的日期、類型、數量（請註明單位）；
- 裝運港口、卸貨港口、目的港口/地方；
- 裝載「廢置食用油」的貨櫃編號；
- 出口提單號碼；及
- 「只限工業用途，不適合人類食用 For Industrial Use Only, Not For Human Consumption」字樣。

保存完整「廢置食用油」本地接收及交付記錄、出口單據、出口提單及相關文件

22. 出口商須將每批次接收「廢置食用油」的交收記錄、相關付運文件及出口「廢置食用油」的單據、提單用釘書機等工具穩妥地釘在一起（如下圖例子示），並妥善保留及存放完整的「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相關付運文件（如適用）、出口單據及提單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或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記錄副本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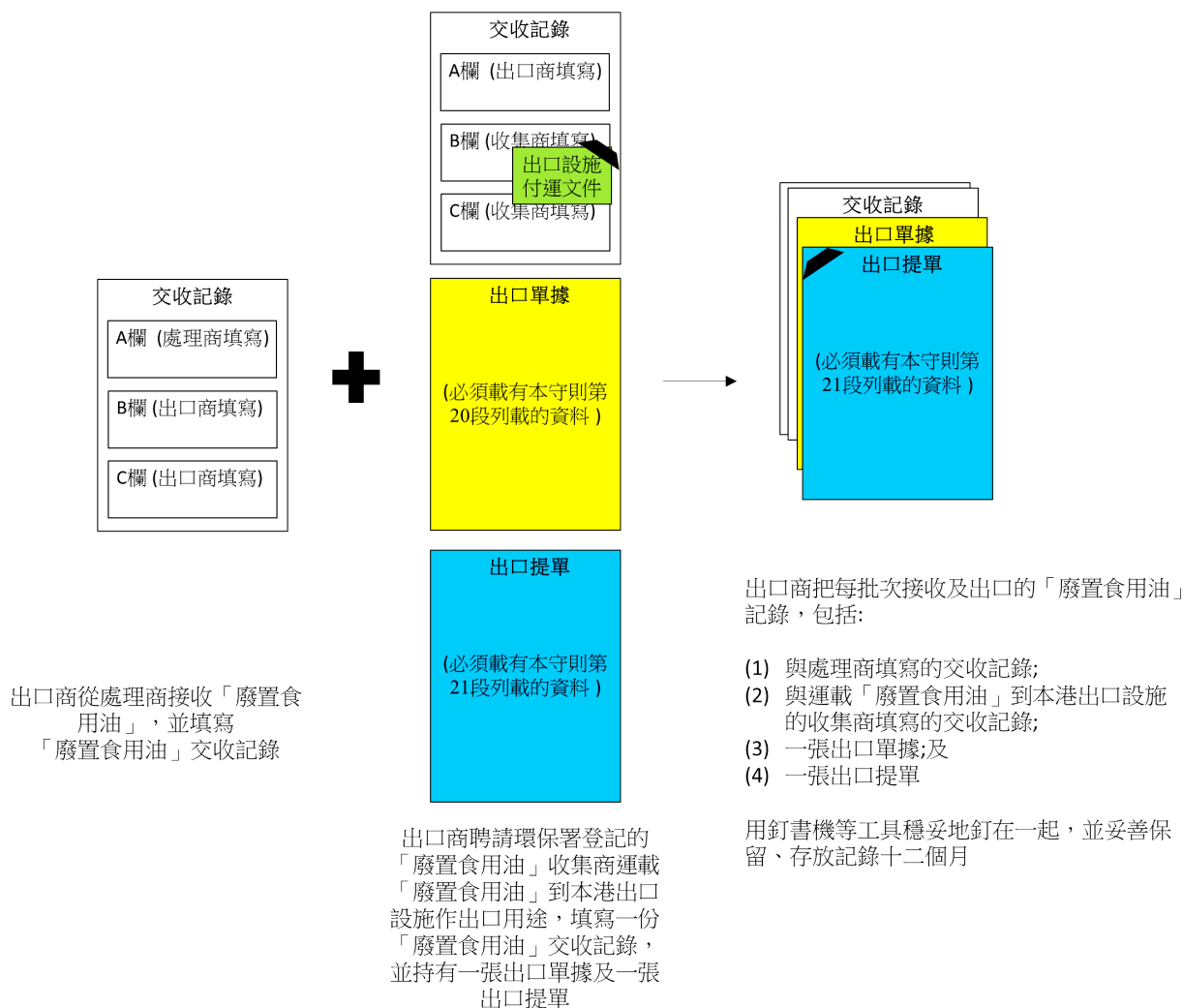
例子1

（出口商自行把「廢置食用油」運送到本港出口設施）



例子2

(出口商聘請環保署登記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
運載「廢置食用油」到本港出口設施)



「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及出口記錄摘要

每日記錄摘要

23. 出口商須分頁就已接收、庫存及出口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及出口每日記錄摘要（附件二）。出口商可參考 附件二 的樣本。

每季度（三個月）記錄摘要

24. 出口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接收季度記錄摘要（附件三），列出在獲登記後每

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出口商從各個提供「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接收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的總數量。出口商可參考附件三的樣本。

25. 出口商須填寫完整的「廢置食用油」出口季度記錄摘要（附件四），列出在獲登記後每個季度（1-3月、4-6月、7-9月及10-12月）內，出口商向各個外國進口「廢置食用油」的商戶所交付的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或其他「廢置食用油」的總數量。出口商可參考附件四的樣本。

保存及遞交完整「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及出口每日及季度記錄摘要

26. 出口商須妥善保留、存放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接收、庫存及出口每日及季度記錄摘要（附件二、三及四）最少十二個月（可用電子檔案儲存），並確保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供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查閱。
27. 出口商須應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的要求，在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指定時期內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另外，出口商須於每個登記季度後的首兩星期內主動向環保署遞交上述摘要副本及相關資料。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應涵蓋出口商獲登記的首天至首個登記季度的最後一天，其後的摘要則涵蓋緊隨的季度²。
28. 不論出口商以電子傳送或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相關摘要，出口商負責人均須提供一份書面聲明，以核實整份摘要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出口商負責人須在聲明上清楚寫上自己的姓名、職位及確認日期，然後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作實。如出口商以書面列印形式向環保署（或其授權機構）遞交摘要，出口商負責人則另外需要在每頁摘要上簽名及蓋上公司／機構印章，並寫上日期，以顯示負責人已審核每頁摘要上的資料。

登記證書

29. 出口商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正本或副本交予非其指定員工或其他人士保管／使用，亦不得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從事「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及出口業務。

安全措施

30. 登記「廢置食用油」出口商應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等，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遵守相關法例

² 例如：出口商於6月15日獲登記資格，首次遞交每日及季度的記錄摘要將涵蓋6月15日至6月30日，而第二次遞交的摘要則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如此類推。

31. 成功獲得環保署登記並不代表出口商已經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的要求。已登記的出口商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運作過程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運輸、土地使用、環境衛生、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僱用勞工等方面的法規要求。另外，已登記的出口商有責任確保其「廢置食用油」跨境運送活動完全符合所涉轉口及進口國家／地區的相關法規，包括入口、運輸、處理等方面的要求。

巡查

32. 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會不定期實地巡查登記商的運作，包括其保留「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記錄摘要的安排，以及查閱相關的記錄／記錄摘要文件，以確保登記商符合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或會於進行巡查時拍照、影印或錄取影像以作記錄。登記商須充分合作，配合有關的巡查工作。

違規事項及處理

33. 倘若出口商獲登記後違反本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按違反事項的嚴重性向有關出口商發出出口頭勸喻、警告或／及警告信。一般而言，若環保署向同一出口商在其登記有效期內發出三封警告信而該出口商仍未有跟進有關違規情況，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吊銷該出口商的登記等）。若出口商的違例情況特別嚴重，例如：把「廢置食用油」交予非環保署有效登記的商戶／人士、使用其他登記商的登記證書／交收記錄進行「廢置食用油」收集、移去、運送、處理、出口服務及違反香港法例等，一經調查屬實，環保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提早吊銷該出口商的登記資格等）。被吊銷登記資格的出口商於環保署網站登記名錄上的資料將會被移除，該出口商須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如該出口商重新提出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出口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其登記。

登記期限

34. 出口商的登記資格為期兩年。出口商如欲保留登記資格，必須在到期日兩個月之前作出保留登記申請，環保署會考慮出口商過往的表現而決定是否批准保留其登記。
35. 出口商須在登記期限過後向環保署交還登記證書，亦不可使用已失效的登記身份從事「廢置食用油」出口貿易。環保署會定期更新登記出口商名錄，以供其他登記商戶參考。

更改登記資料／取消登記資格

36. 倘若登記出口商需要更新登記資料，或停止出口「廢置食用油」，應盡快通知環保署作出相關更改。環保署會在其網站公佈更新的登記商名錄及資料。

其他

37. 如有需要，環保署可修訂本守則的要求或登記商的登記期限。

查詢

38. 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請查閱環保署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waste-cooking-oils.html）或聯絡環保署：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港島西廢物轉運站3樓東翼環保署資源回收(1)（電話：3690 7762）。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記錄編號 Ref No.: _____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 ☐ 寫上 ☒ 號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_____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Phone: _____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_____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_____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_____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_____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 _____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升 litre ☐ _____ 公噸 tonne ☐ _____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A

記錄編號 Ref No.: 103996BCD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寫上✓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ABC廢食油收集公司</u> 地址 Address: <u>觀塘廣聯道5號地下</u>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u>李港生</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u>WCO-CR-8251221</u> 電話 Phone: <u>5678 1234</u>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u>李港生</u>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u>ABC出口公司</u> 地址 Address: <u>荃灣和宜路日寶大廈15樓A室</u>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u>丁子文</u>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u>WCO-ER-8022321</u> 電話 Phone: <u>2222 0909</u>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u>丁子文</u>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u>VehNumber</u>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_____ 桶tin(s) (每桶容量_____公升litre) ☐ _____ 公升litre ☒ <u>5</u> 公噸tonne ☐ _____ 公斤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元朗大水鄉地段第300號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02/07/2016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廢置食用油」交收記錄
“Waste Cooking Oils” (WCO) Transaction Record

樣本 B

記錄編號 Ref No.: **EX00789**

請在空位清楚填寫資料並於適用的空格□寫上✓號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put a tick in applicable boxes□

A. 提供「廢置食用油」予 B 欄的商戶 Source supplying WCO to Receiver at Part B			
本人證實 C 欄載列的「廢置食用油」已交予 B 欄的接收商，而 A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the Receiver at Part B,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A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ABC 出口公司	環保署登記編號 (如適用) EPD registration no. (if applicable):	WCO-ER-8022321
地址 Address:	荃灣和宜路日寶大廈15樓A室	電話 Phone:	2222 0909
交貨員工姓名 Deliverer's name:	丁子文	交貨員工簽名 Deliverer's signature:	丁子文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B. 接收「廢置食用油」商戶 WCO Receiver			
本人證實已接收 C 欄填報的「廢置食用油」，而 B 及 C 欄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ceived the WCO described in Part C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B and C is correct.			
名稱 Full Name:	XX 廢食油回收公司	環保署登記編號 (必須填寫) EPD registration no. (must be filled):	WCO-CR-8151001
地址 Address:	觀塘廣華道20號地下	電話 Phone:	2123 4567
接收商員工姓名 Receiver's name:	河大文	接收商員工簽名 Receiver's signature:	河大文
公司／機構印章 Company / Organization chop:			
接收廢置食用油「車輛的車牌號碼 (如適用) WCO receiving vehicle no. (if applicable):	VehNumber		

C. 「廢置食用油」交收資料 Information of WCO Transaction	
(I) 「廢置食用油」類型 Type of WCO (只限選取一項 Please select one item only) ☒ 經使用煮食油 Used cooking oil ☐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 過期食用油 Spoiled cooking oil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Oil and grease separated from grease trap waste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II) 交收的數量 Quantity Transacted ☐ 桶 tin(s) (每桶容量 _____ 公升 litre) ☐ 公升 litre ☒ 10 公噸 tonne ☐ 公斤 kg
(III) 交收地址 Transaction Address 元朗大水鄉地段第300號	(IV) 交收日期 Transaction Date (日/月/年 dd/mm/yyyy) 12/07/2016

* 此記錄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及其授權機構查閱。

This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12 months and submitted to the EPD and its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en necessary.

^經使用煮食油／隔油池廢物／過期食用油／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其他_____ (請註明)

接收、庫存及出口每日記錄摘要

(^ 請刪除不適用者，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及一個登記庫存點地址)

出口商名稱：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_____

本頁開始庫存量：_____

本頁結餘庫存量：_____

備註：_____

日期	當日總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接收記錄 編號	本地交付 記錄編號	出口單據 號碼
	本身庫存	接收	出口	結餘庫存			
本頁總結							

登記庫存點地址：_____

^ 經使用煮食油 / ~~隔油池廢物~~ / ~~過期食用油~~ / ~~從隔油池廢物隔取出來的油脂~~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接收、庫存及出口每日記錄摘要

(^ 請刪除不適用者，每頁只限填寫一種「廢置食用油」及一個登記庫存點地址)

出口商名稱： ABC出口公司

樣本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ER-8022321

本頁開始庫存量： 1公噸

本頁結餘庫存量： XX公噸

備註： 聘請收集商運送經使用煮食油到出口設施 (12/12/2015)

日期	當日總數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接收記錄編號	本地交付記錄編號	出口單據號碼
	本身庫存	接收	出口	結餘庫存			
02/07/2016	1公噸	9公噸	0公噸	10公噸	103996BCD	/	/
					TD1360		
					BB560019		
12/07/2016	10公噸	0公噸	10公噸	0公噸	/	EX00789	EX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總結		XX公噸	XX公噸				

登記庫存點地址： 元朗大水鄉地段第300號

「廢置食用油」接收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出口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提供「廢置食用油」的 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接收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 廢物隔取 出來的 油脂	其他 (請 註明)：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接收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01/07/2016 (日/月/年) 至 30/09/2016 (日/月/年)

出口商名稱: ABC 出口公司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ER-8022321

備註: /

樣本

提供「廢置食用油」的 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收集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 廢物隔取 出來的 油脂	其他 (請 註明) :
ABC廢食油收集公司	100公噸				
DEF廢食油公司	100公噸				
本頁總結	200公噸				

「廢置食用油」出口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出口商名稱: _____

環保署登記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外地進口「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出口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物 隔取出來的 油脂	其他 (請 註明) :
本頁總結					

「廢置食用油」出口季度記錄摘要

時期: 01/07/2016 (日/月/年) 至 30/09/2016 (日/月/年)

樣本

出口商名稱: ABC 出口公司

環保署登記編號: WCO-ER-8022321

備註: /

外地進口「廢置食用油」的商戶	上述時期內的總出口量 (請填寫單位，如公升/公噸)				
	經使用 煮食油	隔油池 廢物	過期 食用油	從隔油池廢物 隔取出來 的油脂	其他 (請 註明) :
TTT International Company	400公噸				
本頁總結	400公噸				